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情况等进行更新，并编制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实际情况，编制了《优刻得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5,00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5.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24.56万元；同时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1）与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持平；（2）与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相比上升10%；（3） 与公司2025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相比下降10%。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56,305,081	456,305,081	501,305,081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3,359.46	-73,553,359.46	-73,553,35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5,600.00	-152,245,600.00	-152,24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12	-0.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12	-0.1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336	-0.3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336	-0.3336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3,359.46	-66,198,023.51	-66,198,0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5,600.00	-137,021,040.00	-137,021,0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1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1	-0.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003	-0.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003	-0.3003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3,359.46	-80,908,695.41	-80,908,69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5,600.00	-167,470,160.00	-167,470,1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73	-0.1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73	-0.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670	-0.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670	-0.367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效益难以得到有效释放。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水平未能呈现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依托云计算为根基，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差异化的AI智算服务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AI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已构建起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复合型专家团队，在大规模算力集群的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及智能化运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实战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涵盖了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期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2、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第三方云服务商，公司在AI基础设施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自主化与前瞻布局。在基础设施层面，公司已掌握单机柜高功率电力交付技术，并具备丰富的散热系统设计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GPU集群的高热密度散热需求。在算力平台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算力调度系统已实现对多种国产异构芯片的优化适配，并针对主流大模型的分布式训练与大规模推理场景完成性能增强。同时，公司储备的高速算力网络架构及分布式高性能存储技术，显著提升了算力集群的线性扩展比与资源利用率，形成了从底层物理环境到上层软件平台的技术闭环，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层面的先进性与可靠性。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中立第三方的市场定位与卓越的服务品质，已赢得了大模型厂商及众多行业头部企业的广泛认可，AI相关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持续改善的核心驱动力。目前，乌兰察布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利用率较高且实现了良好的收益，充分印证了市场对公司算力资源的强烈需求。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产能，公司已提前开展市场拓展工作。依托公司深耕多年的全球算力网络及深厚客户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与产能消化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既定用途，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充分考虑经营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不断提升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合理地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建设周期，推动项目尽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决策。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在严控经营费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周转率与资产运营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激发组织活力，实现提质增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了修订：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调整前次募集资金结项情况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表述；新增关于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采购和交付风险
	第五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基于2025年度财务数据测算的相关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落实《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6.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亿元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00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309,820	2.66%	0	984,309,820	2.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60,018,244	97.34%	160,000,000	35,900,018,244	97.33%
其中：A股	35,367,134,117	95.47%	160,000,000	35,207,134,117	95.45%
B股	692,884,127	1.87%	0	692,884,127	1.88%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	160,000,000	36,884,328,064	100.00%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0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309,820	2.66%	0	984,309,820	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60,018,244	97.34%	80,000,000	35,980,018,244	97.34%
其中：A股	35,367,134,117	95.47%	80,000,000	35,287,134,117	95.46%
B股	692,884,127	1.87%	0	692,884,127	1.87%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00%	80,000,000	36,964,328,064	100.00%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4,363.7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72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44.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46%，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8.57亿元。

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等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2026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8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二：

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